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办发〔2023〕68号

关于印发《学院路地区高校教学共同体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《北京林业大学学院路地区高校教学共同体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3年7月19日

北京林业大学学院路地区高校教学共同体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学院路地区高校教学共同体(以下简称学院路共同体)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的工作流程,结合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依据学校每学期发布的选课通知及学院路共同体网站发布的“校际公共选修课通知”选课并完成课程学习。

第三条 学生原则上应选择其他高校开设的学院路共同体课程,本校开设的课程主要面向其他高校学生开放。

第四条 自2023级本科生开始,学院路共同体课程学分认定实行二分制(合格或不合格),2022级及往届本科生的认定方式保持百分制不变。

第五条 学校统一组织成绩和学分认定工作,各学院应按照学校要求采集学生认定申请,并按时报送至教务处。

第六条 成绩认定申请一经上报不得更改,未按时填报申请视为自愿放弃成绩录入及学分认定。

第七条 已提交的成绩不应改动,经复核确有错误者,学生须联系具体课程任课教师,由任课教师提交更改成绩原因说明,加盖教师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后,于认定完成后两周内(遇假期顺延至开学后两周内)报送教务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